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1) 供股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2)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56,000股。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84,224,0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73,475,1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39.9%。

餘下110,748,884股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60.1%)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在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補償安排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尚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倘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的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有關公告將載列配售事項之結果，以及根據補償安排，每份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如有)。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若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供股並無設定必須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方可進行。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尚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及黃新文先生組成。